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抗字第43號

異 議 人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盧再傳（兼吳盧金山、吳海蘭之繼承人）

異 議 人 蔡秀珍即蔡函蓁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所為裁定（113年度重抗字第43號）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規定，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未據異議人繳納。茲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到院，逾期未繳即駁回其異議，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

法 官 郭貞秀

法 官 黃聖涵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徐振玉